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76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 4 樓禮堂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吳委員瑞復、李委員常吉、王委員坤輝、黃委員紋堂、郭委員賢亮、張委員騰元(請假)、鍾委員招英、朱委員宏興、李委員春菊、陳委員時、章委員坤忠、陳委員耀德、黃委員隆猷、胡委員明燦、汪委員進忠、董委員景吉、邱委員麗妃、陳委員雅娟(請假)、李委員隆儒、林委員春河、林委員順石、陳委員萬清、張委員慶鴻(請假)、李委員伊展、葉委員德昇、涂委員振停、林委員錦緞、鄭委員婷瑄、何委員明諺(請假)、翁委員旭紳(請假)、李委員靜怡(請假)、陳委員怡融。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請假)、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黃組長耀德(請假)、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祓。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無。

二、報告事項：

- 1.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共設置 689 處投票所，其設置地點請參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投開票所地點手冊」。(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107 年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及各公所共受理 1,611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各種選舉申請登記人數如下：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情形 08.27-08.31		
選舉種類	登記人數	備註
縣長	3 人	

縣議員	103 人	第一選舉區 1 人重複申請登記為屏東市永安里里長候選人
鄉（鎮、市）長	90 人	
鄉（鎮、市）民代表	532 人	屏東縣鹽埔鄉第 4 選舉區 1 人重複申請登記為鹽埔鄉洛陽村村長候選人
村（里）長	883 人	
合計	1,611 人	

3. 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依此規定，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可能同日舉行，其投開票進程序，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投票進程序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進行，選舉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再領公投票、圈票、投票。開票程序為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再辦理公民投票開票。

4.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顏色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如下：

-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7) 滿州鄉平地原住民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5.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函知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申請及懸掛廣告物（旗幟、布條）期程如下：

- (1)、縣長、縣議員、鄉鎮長選舉競選旗幟布條 8/27 日開始申請；核准

設置期間 9/24~11/23；11/27 日前拆除。

(2)、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者 9/13 日開始申請；核准設置期間 10/24~11/23；11/27 日前拆除。

(3)、檢附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禁止懸、繫掛廣告旗幟布條區域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6.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南區監察實務研習會，訂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台糖長榮酒店 3 樓嘉賓廳舉行(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本會集合出發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請各委員蒞臨參加。

7.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專責單一窗口由屏東地檢署陳怡利主任檢察官擔任，檢舉賄選專線為 0800-024-099 轉 4，報請鑒核。

8. 競選活動違法事件之處理：

(1) 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

(2) 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

(3) 違法事件連續之處理：

(a)、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勸止時，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b)、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

(c)、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

(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屏東縣第 18 屆縣長、各鄉(鎮、市)第 18 屆鄉(鎮、市)長、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屏東市第

19屆)及各鄉(鎮、市)第21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敬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 2、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3、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請參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手冊p26~p30)
- 4、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會後收回資料。

**辦法:**

- 1、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2、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縣長、縣議員選舉請三組列入選舉公報,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村(里)長選舉,請各公所列入選舉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號:**第二案

**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屏東縣第18屆縣長、各鄉(鎮、市)第18屆鄉(鎮、市)長、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屏東市第19屆)及各鄉(鎮、市)第21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 2、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 3、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4、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 5、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請參閱附件並亦於審查，會後收回資料。

**辦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號：**第三案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請審查。

**說明：**

- 1、本次選舉設 689 投開票所，民主進步黨於各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名計 689 人，中國國民黨計推薦 642 人，候選人李鎔任先生無推薦。（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政黨推薦監察人員名冊請傳閱。

**辦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號：**第四案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如有因應選務需要並須爭取時效之事項擬請授權湯召集人先行處理，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請討論。

**說明：**如候選人政見稿學歷事宜、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主任監察員名冊（請公所遴報現任公教人員擔任）、更換投開票所監察員等一般性案件。

**辦法：**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交換意見：**無。

**六、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